

判決快遞

2022/8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

8月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 醫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一般外科



事實摘要

上訴人起訴主張A因胃惡性腫瘤於2018年4月16日由B醫師進行手術，後因手術部位發生大出血，又接受兩次手術。術後，A有手腳晃動、胡言亂語、神志不清情形，家屬向醫護人員表示擔憂，卻於5月4日被移到普通病房，連續4天，醫師都沒來看過A。嗣A於5月8日因出血性休克而死亡。上訴人主張B醫師未盡告知義務且手術有疏失。

判決要旨

A於第二次手術時發現出血點位置並非第一次手術縫合部位，其發生原因可能為血管周邊組織發炎壞死，導致血管破裂出血，通常為病情變化所致；第二次手術後7天之血管破裂大出血，亦是類似病情變化及原因，而需要第三次緊急手術止血；施行廣泛性胃部切除及淋巴結廓清，容易影響較多周圍器官或組織，包括血管等，因此手術後出血風險會較高。依鑑定意見本案術後出血為延遲性出血，屬疾病病程所致。B醫師於第二次手術、第三次手術前，無法確切知悉腹腔內兩次大出血真正原因，又其手術過程並無疏失，執此，B醫師未能於第二次、第三次手術前鉅細靡遺說明出血原因，難認其有何未盡告知說明義務之情事。

- 關鍵詞：手術失當、告知義務、胃惡性腫瘤、術後腹腔出血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 簡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肝膽腸胃科



事實摘要

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求看診績效、提高醫院病床使用率、整體營收，與保險捐客、病患（於本案發生時未滿18歲）之父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，由捐客囑附其等至被告醫院申掛被告之門診，被告明知患者病況無住院之必要，僅需門診治療即可，仍以患者罹患「急性腹症」而分別於2013年10月14日、同年12月5日收治住院，並開立相應之診斷證明書予患者父親，持以向原告公司申請理賠，致原告公司審核理賠人員陷於錯誤，先後給付保險金51,000元、55,250元，合計106,250元。原告自得對於被告及其僱用人醫院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。

判決要旨

原告公司於刑事訴訟提出2016年11月7日刑事陳報狀影本，詳載本件就2013年10月3日至同年月14日住院之保險理賠給付之正確金額，其對起訴書內容知之甚詳，則本件侵權行為時效自原告公司收受起訴書，可認非僅止於懷疑、臆測，其時效應予起算，原告主張時效自2019年7月4日起算，並無可採。是醫師、醫院以侵權行為之時效抗辯以拒絕給付，自屬有據。原告公司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渠等為前揭損害賠償，自不能准許。

■ 關鍵詞：保險詐欺、消滅時效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 醫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美容醫學



事實摘要

A於2016年11月16日至甲診所接受B醫師施作「水滴形果凍矽膠隆乳手術」，術後持續主述左胸很痛、左胸腫脹，並在同年12月20日進行左胸清創及矽膠植入物移除手術。嗣於2017年1月4日、5月12日在乙醫院接受左側胸壁膿瘍引流及左腋下淋巴結切片檢查手續。A主張B醫師施行水滴形果凍矽膠隆乳手術，造成感染分枝桿菌，且未說明有感染風險。